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方國珊女士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展鵬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俞巧玲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陳紹棠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
陳慧明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劍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洪志豪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王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黃冠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渠務署
  - 工程師／將軍澳黃冠樺先生
- 房屋署
  -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陳紹棠先生，陳先生暫代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煒傑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陳劍威先生，陳先生暫代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出席今次會議
- 環境保護署
  - 洪志豪博士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二零二三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PEC)文件第 60/23 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內容。

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文件已於 7 月 3 日經秘書處向各委員傳閱。

7.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區內的滅鼠工作漸見成效，並請委員如知悉區內的鼠患黑點應即時通知食環署跟進。

8. 劉啟康先生認為食環署前線員工能迅速處理鄉郊的鼠患問題。由於部分鄉村村長年紀較大，故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前線員工與各村長的溝通，提升滅鼠的成效。

9. 主席表示區內有不少鄉村，包括新安村和白石臺的垃圾收集站不時發

現有人胡亂拋棄小型家俬和雜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她認為位於碧翠路的垃圾收集站分隔設計良好，故建議食環署改善其他鄉村垃圾收集站的分隔設計。她另指出位於石角路的斜坡和西貢市中心食肆的後巷有垃圾堆積的問題，影響公眾衛生，建議食環署多加宣傳。

10.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應，食環署會跟進鄉村垃圾站附近有大型垃圾及雜物堆積的問題。此外，他指食環署現正實行試驗計劃，在本區其中三個垃圾站內放置一部兩層高的新型酒精捕鼠器，如捕鼠器的運作效果良好便會建議總部將有關新型酒精捕鼠器推展至全區所有垃圾站內使用。食環署現正推行另一項規範食物業妥善處置廢物試驗計劃，在西貢市中心其中一條目標後巷，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一個 240 公升的垃圾桶，希望藉以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該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以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此外，食環署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巡視食物業處所後巷和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11. 劉啟康先生詢問新型的酒精滅鼠器會否產生安全問題。他表示曾有村民反映有人擅自在雨水渠和花槽位置放置老鼠藥，會引起安全問題，故希望食環署多加巡視及宣傳，教育村民不要擅自放置老鼠藥。

12. 主席希望食環署加強巡視鄉郊地方，包括垃圾站。她指出如委員收到居民反映目標後巷的衛生問題可即時通知食環署跟進。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51 段)

13.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和檢控違例小販行動統計表，以及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報告和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PEC)文件第 61/23 號至 64/23 號)。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 SKDC(HPEC)文件第 61/23 號的附件 3，西貢市和牛寮木棉山 5 月至 6 月的誘蚊器指數有所改善，但將軍澳西、將軍澳東和將軍澳北的誘蚊器指數卻有上升趨勢，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有策略性行動解決有關問題。此外，他詢問食環署如何區分將軍澳西、將軍澳東和將軍澳北的位置。他希望部門加強聯合行動處理回收活動阻街及違泊單車的問題，特別是常寧路安寧花園一座外的回收活動，以減低對附近位置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

15. 主席詢問食環署在移除違規物品或處理小販擺賣問題時會否使用攝影機拍攝、涉事者曾否出現反抗情況、會否增加前線員工使用攝影機的機會

和會否在處理野鴿問題時使用攝影機拍攝處理程序。

1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應，將軍澳 5 月至 6 月的誘蚊器指數確有所上升，而有關的誘蚊器多位於學校、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範圍。食環署已即時通知和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立即採取行動，處理有關蚊患問題，而有關蚊患問題已在 7 月初有所改善。此外，食環署會加強留意常寧路安寧花園一座外的回收活動，亦會積極配合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另外，由本月開始，小販事務隊的前線員工會陸續配備隨身攝錄機，在執行職務時會按需要記錄現場情況。在執行職務期間，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將隨身攝錄機掛於身上當眼處，並在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使用。如遇到突發或衝突事件及認為有需要攝錄有關情況時，人員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人士，以保障市民和人員的安全及減低工作風險。食環署曾就有關使用隨身配置攝錄機計劃作出宣傳，反應正面，而本月至今小販事務隊前線員工執行職務時暫未需要啟動隨身攝錄機。由於攝錄影像涉及私隱問題，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作其他合法用途，均會於攝製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

17. 陳耀初先生詢問 5 至 6 月因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否增加和 SKDC(HPEC)文件第 61/23 號中因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所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詳細資料。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8 段〕

18. 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陳劍威先生回應，食環署已加強巡查餵飼野鳥的黑點，並會根據網絡攝錄機所拍攝的片段蒐集證據、分析餵飼野鳥行為的時間及模式，從而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在 5 至 6 月期間，食環署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共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9. 主席表示曾有居民反映餵飼野鴿大多是清晨六時進行，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在該段時間進行檢控行動。

20. 食環署陳劍威先生回應，食環署會按人手及資源，安排人手在不同時間巡查區內餵飼野鴿的黑點。

21. 主席希望食環署可於會後補充新安村和南圍村公廁優化工程的圖則，以供委員會參考。

22. 蔡明禧先生表示翠林邨高空擲物情況較多，並詢問哪一座高空擲物的情況較嚴重。

23.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陳紹棠先生回應，翠林邨高空擲物情況較上次會議的報告已有所回落。由於翠林邨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出售屋邨，有關高空擲物案件的資料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故暫未有資料顯示哪一座高空擲物的情況較嚴重。房屋署稍後會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加裝「天眼」以監察及檢控高空擲物的情況。

24. 主席希望房屋署於會後補充翠林邨和厚德邨發現高空擲物案件的詳細資料，包括在哪一座發現有高空擲物的情況。

〔房屋署會後補註：根據法團紀錄，2023年5月及6月翠林邨共錄得7宗高空擲物的報告，其中雅林樓錄得3宗，涉事物件為垃圾、雜物及煙頭，另彩林樓錄得投擲雜物及傾倒污水2宗報告，餘下2宗分別為康林樓傾倒污水及欣林樓投擲雜物。另外，根據紀錄，厚德邨在2023年5月及6月共接獲5宗高空擲物報告，包括德安樓1宗廚房紙、德康樓1宗玻璃瓶、德澤樓2宗煙頭、紙巾及女性衛生用品，及德富樓1宗煙頭。〕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52至68段)

25. 主席表示坑口港鐵站B出口外的座椅布滿鴿糞，座椅底亦有垃圾，希望食環署可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跟進有關事宜。另外，她希望食環署加強西貢市中心1A小巴站附近涼亭的清潔。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詢問「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和修訂《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禁止餵飼野鴿的最新進度。

27. 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三)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8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5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69至85段)

28. 委員備悉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65/23號)。

29. 劉啟康先生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可適時安排委員會實地視察將軍澳過渡性房屋項目。

30. 主席表示將軍澳過渡性房屋項目申請反應熱烈，並請秘書處去信要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適時安排委員會實地視察將軍澳過渡性房屋項目。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四)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95 段)

31.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66/23 號至 68/23 號)。

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3. 主席表示很多前往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重型車輛車身未有妥善蓋好。她希望部門可以從源頭解決問題，並建議加設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重型車輛行車路線或利用攝錄機監察違規重型車輛。她另請環保署補充會否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減少重型車輛因車身未有妥善蓋好弄污道路的情況發生。

3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重型車輛離開地盤時如果是運載一些容易產生塵埃的物料，車身應要妥善蓋好。如發現車輛在離開地盤時沒有蓋好蓬蓋而引致空氣污染，環保署會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執法。如車輛在行車途中因載貨不穩致弄污道路，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便可引用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執法。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均設有攝錄機，當發現車輛到達時未有妥善蓋好車身，負責工作人員便會記下有關車輛的資料，其後會向相關地盤作出勸喻、警戒及巡察，如發現有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35. 主席表示部門向涉事地盤進行巡查或發出勸喻信等的過程需時，故她建議部門考慮使用電子化系統跟進。她希望部門可以補充過往因載貨不穩致弄污道路而票控的資料。此外，環保署與警務處曾於幾年前在清水灣半島外進行聯合行動，但自社會運動至今仍未有相關聯合行動。她請環保署與相關部門重啟聯合行動，以加強打擊區內重型車輛的超速、超重和載貨不穩等的問題。

3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過往接到公眾投訴多是關於環保大道，但現時亦有相當的投訴是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跨灣連接路」)上的沙泥問題，有關問題主要不是因為重型車輛車身未有妥善蓋好，而是重型車輛超速和急速煞車，令沙泥傾倒在地上。自 2019 年開始，相關部門未有進行聯合行動，即使環保署安排聯合行動，但有關執法仍要由警務處和食環署分別根據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和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執行，環保署並沒有相關的執法資料。她另表示可於會後聯絡警務處安排聯合行動的可行性。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會後已向警務處反映議員的訴求。若日後警務處和食環署安排聯合行動，本署會盡力協調及參與。〕

37.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除了聯合行動，市民亦可舉報違規車輛。如果有市民看見有重型車輛有沙石溢出，他們可以記下車牌號碼及即時通知部門跟進。

38. 主席希望重啟聯合行動，以加強打擊區內重型車輛的超速、超重和載貨不穩等問題。她請環保署補充空氣質素管制的資料，並請環保署在進行聯合行動時帶備儀器檢測車輛的黑煙排放。

3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只可在地盤的出入口引用第 311R 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執法，馬路上並不能引用有關條例，馬路上的執法行動會由警務處和食環署負責。

40. 周賢明先生表示警務處和隧道管理公司都有進行「查車」行動，所以他建議去信要求運輸署一併配合上述聯合行動和增加隧道管理公司在將軍澳隧道和將藍隧道進行「查車」的頻率。

4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環保署、運輸署、警務處和食環署表達本委員會的意見。

(五) 促請規劃署、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快協助解決海茵莊園地契條款及準業主延期 7 個月收樓的問題，簡化程序，以小業主人伙先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2 段)

42.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補充有關兩條天橋的進度。

4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陳慧明女士回應，海茵莊園地段承批人已於四月取得由屋宇署就橫跨環保大道天橋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並於本年四月中已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橫跨石角路的天橋要等待峻瀅 II 完成天橋的連接及承托結構後，海茵莊園才可展開天橋建造工程。據悉，峻瀅 II 的連接及承托結構的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並已完成連接及承托結構有關的地基負重測試，待屋宇署完成審批有關報告後才可展開打樁工程。地政處一直敦促海茵莊園地段承批人先展開或完成部分毋須等待峻瀅 II 的工序，例如搬遷石角路上的樹木和與運輸署商討封路安排的建議。

44. 主席希望承批人盡快完成天橋建設工程，並請環保署補充上述天橋的打樁工程的時間是否一定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

4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需要申領牌照，並要視乎施工地點與民居距離和安排在非公眾假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內進行。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的天橋工程不是使用撞擊式打樁，是使用迷你樁形式進行，因此不受上述條例規管。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噪音水平不會太高，但環保署仍鼓勵承建商多與鄰近居民溝通，在有需要時延後打樁時間，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46. 主席詢問以迷你樁形式的工程噪音分貝，並認為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天橋工程與民居十分接近，應延後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施工時間。她建議環保署修改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規管，延後打樁時間。

4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機動設備噪音與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噪音水平可以相差二十至三十分貝。現時法例沒有限制在非公眾假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內進行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如硬性限制非撞擊式打樁工程便令很多工程無法進行，因此應在維持香港發展與居民有合適作息之間取得平衡。據了解，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已與承建商商討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天橋的打樁工程時間。

48. 主席認為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天橋工程與民居十分近，所以應延後打樁時間一小時會較合適。她建議去信要求環保署修改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規管，包括限制在民居附近或不多於 100 米內進行的非撞擊式打樁工程時間，以減少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她另詢問迷你樁工程的噪音分貝。

4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迷你樁工程使用的機動設備噪音大約是 100-115 分貝，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噪音可以達到 130 分貝或以上。

50. 主席建議去信要求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修改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規管，包括限制在民居附近或不多於 100 米內進行的非撞擊式打樁工程時間延後至早上 8 時後進行，以減少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六)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段至 106 段)

51. 委員備悉環保署、渠務署的聯合回覆(SKDC(HPEC)文件第 69/23 號)。

52. 劉啟康先生希望加快推展鄉郊的排污工程，並認為部門可以同步進行第四階段排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設計與前期設計工作，不要等待完成第二及

第三階段的工程後才開展第四階段排污工程的研究程序。

53. 主席希望部門加快推展有關工程，並請環保署作補充。

5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55. 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她表示曾接到居民反映有承辦商在西貢黃竹灣展開渠務工程後沒有妥善蓋好有關渠口，或有機會造成環境衛生及積水養蚊的問題，故希望渠務署多加留意。她另詢問渠務署有關西貢鄉郊第一期的排污工程的進度。

56.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黃冠樺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補充有關工程進度。

57. 主席表示除大網仔公路外，每條鄉村坑渠的管轄部門都不清晰，令到有些坑渠經常溢滿，部分坑渠沒有渠蓋，以致有居民誤墮坑渠，因此她希望部門加緊巡視自己管轄的坑渠，避免意外和黃泥水事宜再次發生。她請地政處補充除大網仔公路以外的坑渠是由哪些部門管轄。

58.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回應，已圍封政府土地是由地政處負責管理，沒有圍封的政府土地上政府的設施會由所屬相關部門管理。

59. 主席詢問鄉郊地方行人路的坑渠由哪些部門管理。

60.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回應，行人路的坑渠由會由其相關部門管理，當中部分鄉村的行人路是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如有需要，地政處會與相關部門一起探討有關渠務工作屬誰。

61. 劉啟康先生表示鄉村渠道不時出現淤塞和渠蓋損壞的問題，他都是透過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或與民政處工程組同事處理有關問題。

62. 主席表示現時的天氣變幻莫測，所以希望各相關部門能加緊巡視，保持區內的渠道暢通。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七) 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段至 108 段)

6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曾就有關議題作出討論，而她亦接到東華三院表示有意在上述位置辦學的意見，故她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八) 要求政府交代擬填海範圍及用途，應先落實區內多幅 GIC 政府

用地興建民生配套設施，擋置在將軍澳(包括調景嶺維景灣畔及日出康城、創新園對出)填海，並提供北港島綫時間表，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配合 137 區 5 萬戶住宅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2 段)

6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題仍有新進展，故她建議繼續保留有關議題。

(九) 將藍公路、環澳路及日出大道交界加建隔音罩、檢視及維修道路伸縮縫，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及加強管制重型車「飛沙走石」情況  
要求加強管理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一帶路面衛生及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6 段)

65. 主席表示曾在區內見到不少行經跨灣連接路和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超載和未有妥善蓋好車斗，以致不少泥沙遺留在日出大道。她認為重型車輛無須行經日出大道，並呼籲委員積極舉報違規的重型車輛。她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十) 就政府建議將軍澳百勝角提升地積比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促請政府增加民生配套，如環保區公營街市、車位、球場、電動扶手梯系統／升降機，帶動人流連接至康城站，方便區內居民生活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8 段)

66. 委員備悉土拓署、食環署、路政署、康文署、規劃署、運輸署、房屋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回覆，西貢區議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的會後覆函二至八 (SKDC(HPEC)文件第 70/23 號至 73/23 號)。

67. 主席請規劃署就上述議題作補充。

6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回應，百勝角是用作發展公營房屋，有關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規劃申請已於本年 6 月 9 日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項目提供的配套設施有社會福利設施(包括一所 2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暨 30 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一所長者鄰舍中心和一所 100 個服務名額的幼兒中心)、幼兒園及零售設施。規劃署備悉委員會希望增加公營街市、球場、電動扶手梯系統／升降機的建議，而相關部門亦已就有關建議給予意見。

69. 主席詢問幼兒園是否有託管服務或只是幼稚園。

70.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上述提及的幼兒中心有日間照顧服務，而幼兒

園是普通幼稚園，一般不設託管服務。

71. 主席表示區內幼稚園曾在 2019 和 2020 年出現結業情況，並請部門考慮是否仍有需要在百勝角提供幼稚園。她請規劃署提供有關項目的食肆面積。

72.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有關食肆樓面面積的詳細資料要等待相關部門推展項目後才能落實。

73. 主席建議去信要求房屋署及建築署提供將軍澳百勝角公營房屋項目的食肆面積。將軍澳百勝角除有公營房屋外，亦有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和中醫醫院，所以她建議去信要求環境及生態局、食環署增加百勝角食肆及街市的比例。她另指出香港所有醫院都設有電動扶手梯系統，故認為中醫醫院都應要設電動扶手梯系統。主席認為只靠百勝角路兩旁的巴士站／小巴設施，並不足以應付龐大的人流，因此要求去信土拓署和規劃署，建議在百勝角加設電動扶手梯系統／升降機，方便區內居民生活。

####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就鑿穿主力牆事件，考慮發牌監管裝修公司、研究賦權物管公司協助巡查把關及加強宣傳提高樓宇安全意識，確保住戶和樓宇安全  
(SKDC(HPEC)文件第 74/23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她本人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劉啟康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75/23 號)。

76. 主席表示香港有不少未經批准改動的住宅單位，除政府要加強宣傳教育外，建築或裝修公司都應自律。她希望部門可賦權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巡查違規的單位。

77. 周賢明先生表示樓宇結構是要由專業人士負責監察，並希望屋宇署可以改善《建築物條例》的規例和作業守則。他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指引不太清晰。他希望相關部門或民政處協助澄清《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內賦權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巡查公用設施的指引。他建議相關部門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分享大廈管理相關的知識，或賦權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巡查違規案件。

78. 主席認同物業管理公司要加強責任，如發現有違規或可疑案件，應積極聯絡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她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轉達本委員會的意見和備悉屋宇署就上述議題的回覆。她認為屋宇署對上述事宜雖有迅速回應和處理，但仍希望屋宇署考慮發牌及監管裝修公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

## V. 其他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促請政府跨部門處理將軍澳的黃泥水問題  
(SKDC(M)文件第 55/23 號)

79. 主席表示議案已於西貢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作出討論，秘書處已去信渠務署、環保署和運輸及物流局表達訴求，有關議題轉交由本委員會繼續跟進。

80. 委員備悉渠務署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76/23 號)。

81. 主席請渠務署補充隔沙池計劃的資料。

82. 渠務署黃冠樺先生回應，渠務署管理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是用於收集集水區內的雨水，繼而排出河道或大海，以減低區內水浸的風險。當有暴雨時，雨水會沖刷天然山坡表面的沙泥，經天然河道及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沖至下游排水口，因此近清水灣半島、將軍澳工業邨及日出康城的雨水排水口附近一帶海面或會出現「黃泥水」的情況。由於密度較低的沙泥會懸浮在水面上，經水流沖至下游排出大海時便有可能會出現較明顯的「黃泥水」情況。渠務署會研究於日出康城排水口上游，包括小赤沙和思貝禮國際學校附近的隔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83. 主席指出渠務署在數年前於思貝禮國際學校附近設置大型隔沙池和進行山坡鞏固工程，但在污水處理廠後方和坑口附近位置並沒有相關隔沙池設施，故她詢問渠務署會否考慮在其他位置加設集水區和隔沙池設施。她另表示於上述位置附近有一條瀑布，如渠務署在擴大日出康城排水口的隔沙設施後，會否因未能及時排水而形成小型泳池，吸引途人嬉水和造成安全隱患問題。

84. 渠務署黃冠樺先生回應，日出康城瀑布附近位置不是渠務署的管轄範圍。渠務署主要負責管理思貝禮國際學校附近至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的一段小赤沙明渠，並會研究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以減少途人進出上述位置。

85. 主席希望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加強管制上述提及的位置，以免發生意外。她詢問除剛才提及的地方外，部門會否在其他位置的工地發現有黃泥水問題。

8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地盤工地排放黃泥水有機會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當渠務署在排水口位置發現黃泥水問題後便會通知環保署跟進。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加強巡視環澳路、灣畔徑和附近地盤的排水口位置。雖然環保署暫未有取得相關地盤排放的水樣本或證明有關排放超出《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的標準，但環保署已與相關部門巡視相關地盤，有關地盤已加強蓋好帆布和噴沙漿，以防泥沙在大雨時沖入明渠或雨水渠。如環保署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亦會作出跟進。

87. 主席認為白勝角或影業路的地盤都有機會引起黃泥水的問題，故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加強監管及巡查轄下地盤，避免因黃泥水問題影響區內的排水渠系統。她詢問環保署會如何巡查黃泥水問題和會否與海事處共同巡視海面，以預防黃泥水問題。

8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一般會在日出康城大廈的隔火層大範圍觀察海面上有否黃泥水的情況。另外，如居民發現有黃泥水問題，亦可通知環保署跟進。環保署會繼續加強與居民的合作和聯繫，及時處理黃泥水的問題。

89. 主席詢問如發現黃泥水問題後，是否有直線電話聯絡環保署或要致電1823 轉介處理。

9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如市民發現黃泥水問題後可致電 1823 轉介環保署跟進。此外，她表示由於上述議題是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委員會跟進，環保署於上次全體會議後的有待跟進事項須直接回覆區議會全體會議還是委員會。

91. 周賢明先生表示環保署可直接回覆區議會全體會議，如有需要，會再交由委員會討論。

92.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2)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議題(1)內容相近，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上述議題。

(2) 建議在將軍澳跨灣大橋調景嶺上橋位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公廁 (SKDC(M)文件第 57/23 號)

## (二)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

(1) 於將軍澳海旁(清水灣半島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公眾廁所

93.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於西貢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

小組第二次會議作出討論，並已請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合適位置增設更多指示牌，指示公眾到就近的洗手間和建議在合適位置增設臨時流動洗手間。

94. 周賢明先生希望食環署可以補充加設指示牌的進度。

95. 食環署陳劍威先生回應，食環署已在康城路懸掛橫額指示附近廁所的位置。食環署現正與康文署及民政處討論在跨灣橋及海濱長廊一帶懸掛有關附近公共廁所設施的橫額和告示，以方便市民。

96. 副主席表示，於上星期的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一致同意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邀請康文署、食環署和相關部門討論區內需要加設的民生公共設施，包括公廁、路牌、指示牌等。

97. 主席表示由於數個委員會都曾討論上述議題，並詢問上述提及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是直轄於西貢區議會或委員會。

98.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上次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一致同意成立一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希望有關委員會主席繼續跟進。此外，日出康城往將藍隧道方向部分街燈沒有標記，他希望相關部門能跟進。

99. 主席表示很多在跨灣連接橋跑步或做運動的市民沒有帶備手提電話，所以她希望新設的工作小組可以商討在跨灣連接橋的電子展示板加上如因天氣情況需要進行封橋的詳細資訊。

100.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宜提出。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鑑於油塘混凝土廠違規經營，影響當區的環境衛生，他擔心將軍澳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重蹈覆轍，影響西貢區的環境衛生。他建議發展局和環保署可以加強法例規管，禁止香港的地盤使用來自違規經營混凝土廠的水泥。他建議去信發展局，要求加強監管將軍澳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

102. 主席建議去信要求發展局加強監管將軍澳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以免重蹈覆轍，影響西貢區的環境衛生。她認為本屆政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良好，發展局副局長曾在 FACEBOOK 專頁發布在八號颱風信號取消後，發展局已迅速移走塌樹的資料。

103. 劉啟康先生表示，經過剛剛的八號颱風後，鄉郊有數棵大樹倒塌，影響村民出入，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協助處理。此外，區內的公園和路邊有不少

塌樹枯枝，坑口清水灣路段亦有十多棵大枯樹尚未處理，他希望部門可調撥資源處理區內的危險樹木。

104. 主席希望部門加快移除已鋸斷的樹木，包括孟公屋圍心村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去信通知發展局跟進區內危險樹木的黑點。

105. 劉啟康先生表示，清水灣和西貢公路兩旁的鄉村入口，包括檳榔灣、大坑口、龍蝦灣路、相思灣路入村位置的野生樹木樹冠十分茂盛，他建議部門盡快處理西貢區的危險樹木、移除塌樹枯枝和主動巡查區內的樹木情況。

106. 王水生先生表示民政處早在颱風來臨前已通知各村村長有關救災物資的位置、求救電話號碼、協助電話號碼等資料。他另希望樹木管理辦事處可加強修剪區內斜坡、山邊的樹木和移除危險樹木，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107. 主席表示於上次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已承諾移除清水灣道和寵物公園的 196 棵台灣相思樹，並翻種樹冠較小的樹木。她另建議在復修堆填區位置可以種植樹冠較大的樹木，方便市民遮蔭。她請秘書處去信要求樹木管理辦事處盡快處理西貢區的危險樹木、移除塌樹枯枝和主動巡查區內的樹木情況。她建議部門盡快修剪位於清水灣、大網仔路、西貢公路兩旁和鄉村入口位置的野生樹木樹冠。

108. 食環署陳劍威先生補充有關委員剛才查詢餵飼野鳥的檢控資料。食環署的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在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培成路近南豐廣場、坑口港鐵站 A 和 B 出口的地點發出。該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分別向四位不同人士發出。

## VI.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